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A 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228 号建议的 答 复

郭国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人行道路面障碍物清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人行道路面存在着各式各样的障碍物，给行人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，确实需要积极清理。您的建议及时有效，我局将人行道路面障碍物清理工作纳入整治工作，积极推进人行道障碍物清理。

一、将人行道路面障碍物清理纳入环境综合整治

市城市管理局不定期开展“清洗城市设施、整治城市环境、规范城市秩序、提升生态品质”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整治活动。活动中充分发挥我局“牵头抓总、穿针引线、调度指挥、督导检查、督促落实”的作用，督导整改环卫保洁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秩序、交通秩序、公用设施等各类环境问题。工作实践中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靶向发力，建立完善了“发现-上报-分派-处置-反馈-验收”闭环机制，将人行道路面障碍物纳入环境综合整

治，发现问题，立即分派到相关责任单位，迅速解决问题，并反馈验收，极有力地推动了该问题的彻底解决。

二、将人行道路面障碍物清理纳入“脚下安全”专项整治

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“四个专项”行动，其中一项就是聚焦百姓出行“走不通、不安全、不舒适”等人民群众脚下安全问题，对压占道路红线、侵占人行道及公共场地违规设置的道闸、箱体、阻车桩、地锁、隔离墩等设施进行全面排查，未经批准或侵占道路红线、侵占盲道、影响消防安全的，全面予以清除。将人行路面障碍物清理纳入“脚下安全”专项整治，在排查中发现障碍物，迅速清理，并联系道路管护部门，修复破损路面，加强日常巡查管护，保证市民出行安全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刘江雷
承办人: 张学敏
联系电话: 15234666098

